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8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構使用合法透析系統消毒劑，以保障洗腎患者之健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610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輿情，有不肖業者以非醫用消毒劑混充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，故各院所如有購置智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之「PEROXYTHAI」DIVOSAN ACTIV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144號）」消毒劑產品者，於該產品之合法性尚未確認前，應暫停使用。
- 三、復考量血液透析機使用於病患前之最終處理步驟的消毒劑產品，屬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所列「J. 6885-液體化學性殺菌劑/高度消毒劑」品項，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故應避免以「J. 6890-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」等第一等級產品替代之。
- 四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

紀念醫院、宏仁診所、祥仁內科診所、安慎診所、成民內科診所、上水透析診所  
、佳華診所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